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青岛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照要求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 2015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注销子公司委托贷款损失以及青岛本部工厂的存货损失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进行核销，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委托贷款转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7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